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救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世賢

代 理 人 胡美慧（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補字第112號），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並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